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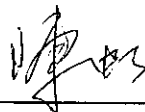
書面質詢

澳門的掘路問題一直得不到妥善解決，儘管有工務部門和“道路工程協調小組”等負責協調監管工作，可是成效未見之餘，情況反而越來越嚴峻。前天羅立文司長在立法會施政辯論上表示，今年接獲道路工程申請四百八十五宗，至今批出二百九十五宗；至於來年的道路工程申請仍在跟進中，預料較今年多，對交通影響更為嚴重¹。以往，當局會將很多掘路工程安排在七、八月的暑期進行，暑期便成為本澳交通的黑暗期，居民已經叫苦連天。現在，掘路工程遍地開花，年年月月都是黑暗期。且不說當局有沒有能力解決交通問題，現在連協調都出現困難。車輛數量雖然暫時得到了控制(羅司料今年車輛增長不足 1%)，但終究還在不斷增加，車多、路少、大型工程不絕、掘路嚴重，居民還有路可走嗎？要把澳門打造成宜行、宜遊、宜樂城市，從何談起？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但面對越來越多的掘路申請，當局將如何應對？會否對一年的掘路工程數量定一上限？
2. 政府沒有規劃地底管網，導致各類道路工程無序進行。本澳都市更新計劃，理應包括舊區地底管網的優化和更新，當局會否就整個澳門(包括新填海區)制訂地底管網規劃？
3. 有意見指道路工程超時的罰則過輕，導致施工隊“嘆慢板”，當局會否考慮加重罰則，以收阻嚇之效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6年12月7日

¹ 澳門日報，2016年12月7日，第A01版：澳聞